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法〔2020〕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太仓港管委会，局属各执法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落实苏州市委“开放再出发”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苏司〔2020〕2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市局制定了《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的清单化管理。现将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涉企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委“开放再出发”会议精神及苏州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苏司〔2020〕23号）精神，进一步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准确区分概念与适用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的部分）。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予以处罚。

对交通运输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是对《行政处罚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过

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及“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细化和明确，是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更大程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切实举措。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单独规定时，可以依据该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

二、指导原则和要求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的安全底线，对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必须给予行政处罚；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可以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推进信用监管。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同一事项再

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必须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要推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严格执法程序。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适用范围与条件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苏州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通运输系统原各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适用本《实施意见》规定。交通运输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本《实施意见》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本《实施意见》明确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 附件：1.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交通运输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抄送：苏州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